

111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縣市政府行政初審事項

專業發展輔導	
行政規則檢核	<p><input type="checkbox"/>1. 輔導人員以 1 人為原則，必要時得 2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 輔導次數及時數：(備註 1、2)</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一般地區:輔導人員每次在機構輔導時數不超過 6 小時，每年輔導次數至少 8 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40 小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次在機構輔導時數不超過 6 小時，每年輔導次數至少 6 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30 小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採 2 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2 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5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外聘專家學者：入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p> <p><input type="checkbox"/>3. 經費編列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4. 自行勾選「幼兒園發展概況」，且確實符合。</p>
書面文件檢核	<p><input type="checkbox"/>1. 111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 第 2 年申請持續辦理輔導者，需檢附「110 學年度輔導計畫申請表」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次輔導紀錄；如為有條件通過園，請檢附修正後 110 學年度輔導計畫申請表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次輔導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3. 輔導目標勾選發展特色化或合於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者，檢附 110 學年度任一主題之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資料，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4. 非營利幼兒園請檢附「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影本(務必包含園名頁、履約期間規定輔導次數頁及關防章頁)；倘母機構為大專校院而有申請入園督導經費者，請額外檢附入園督導費核定表。</p> <p><input type="checkbox"/>5. 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請檢附「委託辦理○○職場教保互助中心契約書」影本(務必包含園名頁、履約期間規定輔導次數頁及關防章頁)。</p> <p><input type="checkbox"/>6. 蒙特梭利或華德福幼兒園者，應檢附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輔導人員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7. 採 2 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需檢附下列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輔導人員合作計畫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次輔導人員與輔導主題相輔之佐證資料，例如：專家資歷、證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110 學年度任一主題之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資料，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8. 規劃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入機構諮詢者，檢附外聘專家與輔導主題相輔之佐證資料，例如：專家資歷、證照。</p>

備註：

1. 輔導次數：同一日同一機構以 1 次計。
2. 輔導時數：以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至離開機構計之，不包括路程時間；**當次輔導規劃二位輔導人員入機構者，其輔導時數應一致。**
3. 請留意 111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是否有重大工程或人員流動率高之情形。